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12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審 原告 楊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柏裕律師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楊○○與原審被告胡○○間因請求離婚等事件（本院112年度婚字第236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並為財產上之請求者，關於財產上之請求，不另徵收費用；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再抗告者亦同；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家事訴訟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、第17條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乙○○與原審被告甲○○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前由原審被告甲○○對本院112年度婚字

01 第236號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，並於第二審即臺灣高等法  
02 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3號事件審理中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  
03 高等法院以113年度家聲字第4號裁定對原審被告甲○○准予  
04 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；嗣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11  
05 3年度家上字第23號判決原審原告乙○○敗訴，諭知「第  
06 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」，原審原告乙○○上訴  
07 後再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978號裁定上訴駁回，並  
08 諭知「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而確定在案等情，業  
09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，堪予認定，是本院自  
10 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11 四、次查，本件原審原告對原審被告起訴請求離婚、酌定未成年  
12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與扶養費事件，業經原審原告繳納第  
13 一審裁判費4,500元；而原審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時，已就  
14 請求離婚部分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惟酌定未成年子  
15 女親權與扶養費部分之裁判費1,000元則因准予訴訟救助而  
16 暫免繳納；至於第三審裁判費5,500元部分已由原審原告於  
17 上訴時足額繳納。綜上，原審被告因訴訟救助暫免之裁判費  
18 為1,000元，依上開規定及判決之諭知應由原審原告負擔，  
19 爰依職權確定受裁定人即原審原告乙○○應向本院繳納裁判  
20 費用1,000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按法定利率計  
21 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2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 
2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